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8)字第 67 號

主旨：「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 108 年 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92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之定義內容，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二十、 第 8 頁	<p>二十、基金營業日之定義</p> <p>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經</p>	<p>二十、基金營業日之定義</p> <p>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p>	<p>1. 因本基金並無投資「同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故本基金營業日為本國銀行營業日。</p> <p>2. 修改為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週六</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規定。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p>	<p>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規定。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p>	<p>補班，但合計投資超過40%之其他國家地區皆休假，則本基金為非營業日，將可避免影響基金資金調度及整合本公司各基金作法之一致性。</p>